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持股有利于优化激励机制，将员工发展与公司发展、子公司发展相结合，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以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4.845元为作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宪榕、林志扬、蔡庆辉

2023年11月11日